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8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廖素里即許永忠之繼承人

許敬隴即許永忠之繼承人

許棋證即許永忠之繼承人

許棋泰即許永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永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0,7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萬9,593元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永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許永忠於民國92年3月20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許永忠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0,783元（含本

01 金34萬9,593元、已計未收利息共3萬0,590元、帳務管理費6  
02 00元)未清償,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  
03 期。嗣許永忠於113年5月7日死亡,而被告等人為許永忠之  
04 繼承人,爰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,並聲明如  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: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07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  
08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 
09 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  
10 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011號公示催告公  
11 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  
12 卷第91、92頁),自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  
13 承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於繼承許永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 
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  
17 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忠榮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 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張皇清